**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活動 報名簡章**

1. **辦理目的：**

品嚐在地美食，已成為認識城市最佳捷徑之ㄧ。此外新北市集居逾11萬以上新住民人口，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在臺灣組成家庭，帶來家鄉的文化、美食，透過新住民美食及新北在地小吃，讓民眾深入認識多元文化融合及庶民經濟的新北市。

為帶動新北美食產業發展、提升新北美食國際視野，透過新北美食名店評選，打造友善餐飲環境，促進國際美食文化的交流與推廣，讓新北市成為美食饗宴之都。

1. **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徵選類組：**

本次活動遴選對象，包含新北特色餐飲與新住民美食餐飲。以有獲獎經驗、能彰顯新北在地或新住民文化特色美食、知名度高等，且未曾發生食安問題之店家為主要對象。

|  |  |
| --- | --- |
| **類別** | **說明** |
| 幸福台灣味：新北特色餐飲 | 餐館店家報名時須自「小吃店」、「一般餐館」及「飯店餐廳」等三組擇一參加，其組別界定如下：A. 小吃店：係指從事便當、麵食、點心等供應，客席數35座位以下，且免開立統一發票者。B. 飯店餐廳：係指附屬於特定飯店，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並提供一般消費者餐食服務者。C. 一般餐館：非屬「小吃店」及「飯店餐廳」者。 |
| 新住民家鄉味：異國美食餐飲 | 以下兩條件皆須符合：1. 販售新住民美食料理者。
2. 其經營者或其配偶符合新住民資格(新住民係指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或經營業者為新住民二代、三等親內皆屬之。
 |

1. **徵選期程**
2. **評選方式**
	1. **書面審查：(資格審)**

由「新北美食名店」遴選活動小組，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文件內容若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報名廠商，限期從寬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棄權。

* 1. **初審：民眾網路票選(35%)**

於網路平台設計製作票選機制，開放民眾票選，活動中每帳號每天於兩大類組，每組各有10次投票機會，透過Facebook認證進行防弊，將以總得票數序位方式進行評分。依據民眾票選結果，兩類別共取45家業者進入下一步階段現地試吃評選。(主辦單位將視實際票選與店家報名狀況，決議各分組進入複審名額；為保障及彰顯多元文化，每一國家得取乙名以上，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 1. **複審：專家現地審查(佔總成績65%)**

由符合資格且民眾票選排名前45名之餐廳，邀集專家委員實際至店家進行實地訪視，根據店家用餐環境，以序位方式進行訪視評分。

將由兩名專家評審組成評審團隊，於評審時間內至美食名店店家進行評選。行前三日將電聯通知店家評審抵達試吃時間，請先準備店家招牌菜或推薦料理，並以適當容器盛裝，以供評審進行試吃。

專家現地審查評分標準如下：(暫定)

| 組別 | 評分標準(暫定) | 配分 |
| --- | --- | --- |
| 幸福台灣味：新北特色餐飲 | * 店家品牌(經營理念、品牌規劃、目標願景)
 | 15% |
| * 地方特色美食代表性(使用在地食材、具在地特色故事等)
 | 25% |
| * 服務品質(服務態度、服務流程、商品介紹應對等)
 | 20% |
| * 美食餐點(食材口感、風味、新鮮度、產品外觀擺盤配色)
 | 25% |
| * 用餐環境舒適度(動線流暢性、環境友善性)
 | 15% |
| 新住民家鄉味：異國美食餐飲 | * 店家品牌(經營理念、品牌規劃、目標願景)
 | 20% |
| * 料理主題設計與創意(個人家鄉料理特色及臺灣特產食材入菜理念及整道烹飪料理創作概念)
 | 25% |
| * 美食餐點(食材口感、風味、新鮮度、產品外觀擺盤配色)
 | 25% |
| * 服務品質(服務態度、服務流程、商品介紹應對等)
 | 15% |
| * 用餐環境舒適度(動線流暢性、環境友善性)
 | 15% |

* 1. **決選會議：**

邀請委員出席決選共識會議，根據民眾票選與現地審查內容，辦理決選會議，遴選出本年度30家獲獎業者。

* 1. **徵選結果發表**

選出30家獲獎店家，並舉辦頒獎典禮進行頒獎。

1. **獎勵機制：**
2. 獲獎店家將於頒獎典禮由市府頒發獎牌以茲鼓勵。
3. 頒發獎勵金3000元。
4. 享有主辦單位辦理政策推廣活動或媒體宣傳優先推薦機會。
5. **報名資格：**
6. 具有實體店面之餐廳業者。
7. 具有合法登記之商業經營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號登記或營業登記等)，且須登記於新北市。
8. 餐廳或品牌經營時間滿半年以上。
9. 餐廳須有提供單人/散客之用餐服務
10.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報名程序者，始取得遴選資格。
11. **報名方式**
12. 可透過紙本郵寄報名資料或EMAIL報名。參賽店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圖檔，應清楚易辨識，且應公正屬實；如經查核有無法識別則將另行通知補正。不論紙本或線上報名，均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3. 網路電子收件：r20224510@gmail.com。主旨請註明【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活動】。
14. 紙本用印郵寄：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1號4樓A9室，請署名【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小組】收。
15. 報名檢附資料：

| **內容** | **說明** |
| --- | --- |
| **報名表** | 店家基本資料表 |
| **檢附相關資料影本** | 證件資料影本，包括：1.合法登記之商業經營證明文件(公司、商號登記、營業登記、稅籍登記)影本1份，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2.餐廳菜單正本1份。(若無則免提供)3.其他餐廳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無則免)：  (1) 最高等級中華民國技術士或相關證照影本(如乙級中餐烹調等)。 (2) 近3年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廚師或餐廳獲獎證明、廚藝競賽獲獎證明等)。 (3) 餐飲服務、食品衛生、食品原物料安全等相關檢測證明或認證影本(如優良衛生餐廳獲選證明、TAF認證機構檢驗之食品與原物料檢測證明、水質檢測證明等)。 |

1. **報名參賽業者權利義務**
2. 權利：
3. 免費文宣製作物：贈送獎牌、獲獎商品拍攝、手冊露出。
4. 新北美食名店頒獎典禮，邀請媒體聯訪，獲獎業者露出推廣。
5. 義務：
6. 配合市府2022年度相關宣傳活動。
7. 參賽業者需依主辦單位要求，於委員現地審查時，提供店家特色菜品供委員試吃評鑑。
8. 本針對計畫各項活動與宣傳，店家應配合出示相關證明。
9. 提供店家外觀照片、產品照片，授權主辦單位行銷宣傳使用。
10. 主辦機關整體活動宣傳上線後，店家不得片面取消，如有特殊原因針對優惠內容變動時，須經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核准配合調整。
11. 獲獎業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團購活動及商品優惠。
12. 資格撤銷機制：為維持新北美食名店的名譽及品質，違反以下幾點者或相關法律規定者，若經團隊勸導溝通仍未改善，即被取消新北美食名店資格，收回認證獎牌及取消相關福利：
	1. 對於新北美食名店與消費者之間的任何交易或糾紛，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與消費者間如產生消費爭議，除應依據本市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處理，情節重大者，得為撤銷資格。
	2. 雖未違法，但經民眾檢舉，有違反待客之道的店，諸如客服態度不好、店家賣的東西品質有問題、設施環境造成消費者抱怨等等。這些事一經檢舉，即派員查證，一旦查核內容屬實，則盡速進行除名作業。
	3. 店家有營運困難即將歇業，或發生財務問題，造成糾紛，經檢證無法正常付款，影響將來營運及店家信譽者，則會取消資格。
	4. 其他違反營運須遵守之相關法律規定者，或其他經主辦單位或民眾檢舉判定消費糾紛情節重大者。

**拾、聯絡窗口**

承辦窗口：新北美食名店徵選活動小組(叡點創意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3)3323-820、(03)3322-838

電子郵件：r20224510@gmail.com

收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1號4樓A9室

【附表一】**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活動 店家基本資料表(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組別(請擇一勾選) | □1.幸福台灣味：新北特色餐飲 (請參照徵選類別之勾選對應組別) □(1)「小吃店」 □(2)「一般餐館」 □(3)「飯店餐廳」□2.新住民家鄉味：異國美食餐飲 □(1)越南 □(2)泰國 □(3)緬甸 □(4)印度 □(5)印尼□(6)馬來西亞 □(7)新加坡 □(8)菲律賓□(9)日本 □(10)韓國□(11)中國大陸 □(12)香港 □(13)新加坡□(14)美國□(15)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 |
| 資格審核(可複選) | □1.本店家之經營者或其配偶是新住民(包含新住民二代、三等親內)□2.本店家販售新住民美食料理者□3.以上皆非 |
| 店家名稱(公司/商業全銜)：  |
| 門市招牌： |
| 公司負責人： | 負責人性別：□男、□女 |
| 員工人數： 人 | 女性員工人數(含雇主)： 人 |
| 聯絡人/職稱： | E-mail：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地址： |
| 網址： |
| 營業時間：平日 \_\_\_\_ :\_\_\_\_\_ ~\_\_\_\_:\_\_\_\_\_ 假日 \_\_\_\_ :\_\_\_\_\_ ~\_\_\_\_:\_\_\_\_\_ |
| 營業項目： |
| 推薦餐點(至少填兩項)： |
| 平均消費(客單價)：\_\_\_\_\_\_\_\_\_\_\_\_\_\_\_\_\_\_(元/人) |
| 附件 | □1.合法登記之商業經營證明文件(公司、商號登記、營業登記、稅籍登記)影本1份，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2.餐廳菜單正本1份。(若無則免提供)□3.其他餐廳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無則免)：  □(1)最高等級中華民國技術士或相關證照影本(如乙級中餐烹調等)。 □(2)近3年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3)餐飲服務、食品衛生、食品原物料安全等相關檢測證明或認證影本。 □(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評論報導或得獎紀錄（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 　業者簡介（簡述公司或店面歷史沿革、經營理念、發展願景、特色與優勢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 **請檢附公司或店面正面或宣傳用特寫數位照片檔案2張、招牌菜照片3張以上，圖檔規格至少應300dpi解析度以上，以作為民眾網路票選以及得獎店家宣傳使用。(請附光碟或提供電子檔）** |

本表填畢後，請EMAIL：r20224510@gmail.com或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1號4樓A9室 新北美食名店徵選活動小組收，註明：「新北美食名店徵選活動報名」。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2022新北美食名店活動小組 03-3322838/03-3323820

【附表二】**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暨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

本公司參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舉辦『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行銷活動』之業者，履行以下業者權利義務：

1. 參賽業者需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規定數量之產品，供徵選評審試吃。
2. 參加本徵選活動之業者，必須遵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規範，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3. 參加評選廠商，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1. 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
	2. 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3. 於評選過程或決選，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並由廠商依序遞補之。
4.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5.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民眾票選第一名…等，只能由主辦單位共同宣傳與公告，違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6. 有關商標著作權之權利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
7.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得於評審開始之前，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調整相關內容，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

|  |
| --- |
| 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評選行銷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本公司/商行願全程配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舉辦之「2022新北美食名店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另，本公司/商行所販售之產品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與單氯丙二醇(醬油類產品)，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負責人簽章： 店 章：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利。